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薛家欣
電　　話：02-77491308
電子郵件：sixth0212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21038080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本校「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」及「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本校 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8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。

二、旨揭管理要點第7點所定之「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及「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」，為配合未來政府政策及本校實務需求，修正為另行訂定。

三、旨揭支給標準表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 高中(職)級別第一年工作酬金標準為2萬7,470元，第二年至第四年逐年調增500元，第五年至第七年逐年調增550元，第八年至第九年逐年調增600元。

(二) 「專科」、「學士」及「碩士」第一年至第九年工作酬金標準及上、下限金額調增4%，且第一年酬金標準皆不低於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第4點規定下限金額。

(三) 「碩士」級別修正為「碩士(含)以上」。

(四) 本表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四、檢附本校「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、「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及修正說明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